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163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田秋堇、楊曜、丁守中、黃昭順、蔡其昌、羅淑蕾、葉宜津、尤美女等 24 人，鑒於國內經濟不振，薪資停滯、甚至倒退，受僱員工實質平均薪資已倒退 15 年；而且現行台灣物價上漲、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以及失業等問題，致經濟弱勢者之民生基本需求無法被充分滿足，基本生存權未受保障，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適時分配予經濟弱勢或實際需求者，達到物盡其用並活絡社會資源網絡之目的，並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維護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活品質，爰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全球每年有 30%至 50%的食物被浪費，遭丟棄的食物重達 12 至 20 億噸，其中被浪費的食物除了熟食廚餘，還有絕大部分是農產品的耗損，主因多半是生產過剩。透過食物銀行，這些生產過剩的農產品，將提供有需要的民眾，達到資源的妥善利用。
- 二、金融海嘯後，國人平均薪資不進反退，貧富差距擴大，而 2012 年初油電雙漲後帶動物價齊漲，除了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外，另有許多民眾因遭受急難或災害，而面臨欠缺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其他物資的窘境。食物銀行的設置，可促進社會資源共享，使經濟弱勢者及需急難或災害救助之民眾，獲得食物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以解決其燃眉之急，也可減少糧食的浪費，緩和糧食短缺可能帶來的社會衝擊。
- 三、全球食物銀行（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 GFN）在全世界二十多個國家，如美、英、加拿大等國建立了國家級的食物銀行，對於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的民眾，提供短期日常生活所需之食物援助，保障其免於挨餓之權益。
- 四、台灣民間已陸續成立食物銀行之類似機構，為促進食物銀行之健全及蓬勃發展，應以立法方式建構適合食物銀行發展的法規環境，以促進政府、民間夥伴關係的發展，讓食物或物資得透過食物銀行，發放給真正需要的民眾，避免浪費。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劉建國	田秋堃	楊 曜	丁守中	黃昭順
	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尤美女	
連署人：	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鄭汝芬	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魏明谷	陳節如	何欣純
	顏寬恒	蕭美琴	管碧玲	邱議瑩	林淑芬

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活絡社會資源運用，維護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品質，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按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意旨，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爰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實物給付：以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者生活所需之實物。</p> <p>二、實物銀行：指以非營利為原則，透過勸募活動、接受自發性募捐物資，提供受助者實物之機構。</p> <p>三、有通報義務者：指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或警察人員。</p>	<p>一、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 二、為明確區隔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之差異，特訂定第一款。 三、實物銀行設置目的在於提供經濟弱勢者生活所需物資，減輕生活支出負擔，助其早日脫離貧窮或近貧狀態，爰不宜有營利行為。另第三款規範有通報義務者，因其業務性質較能知悉經濟弱勢者生活狀況並賦予其通報義務，期愈周延社會安全網絡。</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實物給付制度，並建置全國性物資數量管理系統。</p> <p>依前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辦理實物給付服務之情形，定期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社會經濟情況、貧富差距與當地生活水準，定期檢討實物給付服務適用對象資格標準。</p>	<p>一、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具輔導、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建立實物給付服務之責。 二、為有效掌握各方實物給付服務辦理狀況，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彙整各地物資數量、品項等資訊，作為地方主管機關物資募集、發放與調配之依據。 三、鑒於經濟情勢、就業情況、國民所得及社會貧富差距等因素影響係持續變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定期檢討受助對象認定標準，確保資格標準符合社會現況。</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並得委託民間團體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事項。</p> <p>前項救助對象、服務內容、實施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針對適用本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陷入急難及遭受災害等救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法給予各項救助外，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上開救助對象或未符合救助資格但有需求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惟因各直轄市、縣（市）資源各異，故其得因地制宜，採行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台等不同方式，推動實物給付服</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利辦理實物給付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之實施方式等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物給付服務辦理績效，納入全國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績效評比考核，其績效、考核、評估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實物給付辦理情況，給予適當獎勵或補助。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物給付，提昇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各地辦理狀況納入現行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績效評比考核。</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二項獎勵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中央農政主管機關得收購生產過剩之農產品，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物給付服務。</p> <p>農產品收購、物資分配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農政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有效運用生產過剩之農產品，明定中央農或直轄市、縣（市）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收購農產品，供作實物給付服務之用，以提供予經濟弱勢家庭。</p>
<p>第八條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警政機關、學校及部隊得運用裕量主副食品或愛心便當，提供多餘膳食予駐地周圍之經濟弱勢者。</p>	<p>為發揮軍民互助合作精神，並充分運用多餘之主副食品（例如米、麵粉、口糧、罐頭）等物資及便當、熟食等，國防部暨所屬機關、警政機關、學校及部隊等得協助當地政府辦理實物給付服務。</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有通報義務者通報有實物給付需求之個人或家庭後，應主動調查並提供實物給付服務。</p> <p>前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規定。</p>	<p>現行社會救助法第九之一條係針對有社會救助需求之個人與家庭授權主管機關訂立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為避免行政程序過於複雜，本條通報方式準用上開通報流程。</p>
<p>第十條 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其品質維護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維護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明定其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糧食應符合糧食管理法、商品應符合商品檢驗法等規定。</p>
<p>第十一條 辦理實物給付服務之機構、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p> <p>前項團體為公益勸募條例所稱之勸募團體者，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其餘機構、團體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資者，應公開徵信。</p> <p>第一項之私人、團體捐贈物資，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p>	<p>一、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捐贈，應妥善管理運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政府、社會救助機構以外之辦理實物給付服務之機構，團體亦同其責任。</p> <p>二、勸募團體勸募或受贈物資，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其餘機構、團體接受捐贈，則應公開徵信。</p> <p>三、為增進私人或團體捐贈物資之意願，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